

2021 年黄浦区高中阶段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招生录取方案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沪教委基〔2021〕8 号)及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转发〈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沪教委基〔2021〕15 号)的精神,结合本区实际情况,制订 2021 年黄浦区高中阶段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招生录取方案。

一、招生对象

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上海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(沪教委基〔2020〕50 号)“报名对象及报名条件”中第(四)款规定(即“持有效签证的外国护照并合法在本市居留的 18 周岁以下学生”),且已获得黄浦区报考资格的考生。

二、志愿填报

具有黄浦区报考资格的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(以下简称“考生”),不参加本市提前招生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,以及相应的志愿填报。

6 月下旬中考结束后,区中招办统一组织考生填写《2021 年黄浦区高中阶段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招生报考志愿表》(见附件,以下简称《志愿表》)。《志愿表》共设置四类志愿,每类志愿有 2-3 所学校供考生选填:

1. 第一类志愿:可在上海市格致中学、上海市大同中学和上海市向明中学三所学校中选择填报一所。
2. 第二类志愿:可在上海市光明中学、上海市敬业中学和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三所学校中选择填报一所。
3. 第三类志愿:可在上海市第十中学和上海市储能中学两所学校中选择填报一所。
4. 第四类志愿:可在上海市金陵中学、上海市市南中学和上海市比乐中学三所学校中选择填报一所。

考生可以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报上述四类志愿,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类或几类志愿填报;未选择填报的类别志愿,应在相应的志愿栏中填写“放弃”。

对于希望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考生,由考生本人及其家长(监护人)

向中等职业学校提出申请，经招生学校汇总后统一向区中招办办理录取手续。

三、录取方法

7月底，统一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，区中招办根据考生所填志愿、学业水平考试录取总分（即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〈含听说测试〉、综合测试、道德与法治、历史以及体育与健身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，下同），按以下要求录取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：

1. 考生录取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零志愿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及以上，则录取第一类志愿学校，其后续志愿自然失效。
2. 考生录取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提前招生录取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及以上但未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零志愿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，则录取第二类志愿学校，其后续志愿自然失效。
3. 考生中考成绩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公办普通高中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及以上但未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提前招生录取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，则录取第三类志愿学校，其后续志愿自然失效。
4. 考生中考成绩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公办普通高中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线下 20 分以内（含 20 分），则录取第四类志愿学校。

四、收费

所有入学的外籍学生不列入学校招生计划数，其收费标准按照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物价局、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所接受外国学生（幼儿）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财〔2007〕8号）执行。

附件 1：2021 年黄浦区招收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高中学校信息及招生要求

附件 2：2021 年黄浦区高中阶段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招生报考志愿表

黄浦区教育局

2021 年 4 月

附件 1

2021 年黄浦区招收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高中学校信息及招生要求

志愿类别	学校代码	学校简称	学校类型	学校地址	招生要求
第一类	10101	格致	市实验性示范性	广西北路 66 号	三所学校选填一所；录取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零志愿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及以上
	10102	大同	市实验性示范性	南车站路 353 号	
	10103	向明	市实验性示范性	瑞金一路 151 号	
第二类	10105	光明	市实验性示范性	西藏南路 181 号	三所学校选填一所；录取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提前招生录取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及以上
	10106	敬业	市实验性示范性	蓬莱路 345 号	
	10107	卢高	市实验性示范性	斜土路 885 号	
第三类	10305	市十	区实验性示范性	永宁街 25 号	两所学校选填一所；录取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公办普通高中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及以上
	10306	储能	区实验性示范性	成都北路 200 号	
第四类	10403	金陵	一般高中	金陵东路 4 号	三所学校选填一所；录取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公办普通高中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（含 20 分）
	10406	市南	一般高中	陆家浜路 597 号	
	10410	比乐	一般高中	肇周路 420 号	

说明：1. 上表中各类学校都为公办高中，不提供住宿；
 2. 录取后学校按照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物价局、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公办中小学幼托园所接受外国学生（幼儿）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财〔2007〕8号）中规定的标准收费。

附件 2

2021 年黄浦区高中阶段“持外国护照考生”招生报考志愿表

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考生报名号_____ 毕业学校_____

志愿类别	学校代码	学校简称	填报要求
一			可在格致、大同、向明三所学校中选填一所，如不选择则在“学校代码”和“学校简称”两栏中填写“放弃”
二			可在光明、敬业、卢高三所学校中选填一所，如不选择则在“学校代码”和“学校简称”两栏中填写“放弃”
三			可在市十、储能两所学校中选填一所，如不选择则在“学校代码”和“学校简称”两栏中填写“放弃”
四			可在金陵、市南、比乐三所学校中选填一所，如不选择则在“学校代码”和“学校简称”两栏中填写“放弃”
考生签字（本人已阅读并知晓“填报志愿须知”）：			家长(监护人)签字（本人已阅读并知晓“填报志愿须知”）：
日期：年月日			日期：年月日

志愿填报须知

- 一、持外国护照考生及家长（监护人）必须认真阅读《2021 年黄浦区高中阶段持外国护照考生招生录取方案》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慎重填报本《志愿表》。《志愿表》经考生及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字确认后，存本区中招办，不得补报、撤销或更改。
- 二、填报本《志愿表》时，学校代码与学校简称必须一致；如不一致，录取时以学校代码为准。
- 三、考生须用蓝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、水笔填表，书写必须端正、清晰、不得涂划、更改。
- 四、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，经规定程序被学校录取的学生，应按学校要求注册。学校按照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物价局、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公办中小学幼托园所接受外国学生（幼儿）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财〔2007〕8 号）中规定的标准收费。